

# 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3.3）

111.07.15 版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臺北時間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含中港澳籍）入境，其後雖逐步放寬入境條件，惟所有允許入境者，入境後皆須配合指揮中心檢疫規定。

爰離岸風電開發係國家能源轉型長遠發展之重要政策，相關海事工程所涉船舶及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確有往返風場執行海上作業之必要，為減輕防疫措施衍生人員入出境及檢疫議題對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可能造成之影響，茲分就人員入境、換班輪休或工作結束離境，乃至船舶在臺履約期間遇醫療或天候因素致緊急靠港需求等作業，規劃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如下：

## 壹、適用船舶種類：

本部能源局依本部 108 年 7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804071360 號公布「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辦理「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會議」及「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審查會議」，經審查符合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推動策略及產業關聯原則，且依交通部航港局「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指定期間來臺作業獲准備案者。

## 貳、船舶風險定義

### 一、低風險船舶（經檢疫後船舶）

#### （一）全員更替（轉換境內作業模式一）

船舶事先申請**全員更替**獲主管機關同意，船舶靠港後，船上全部工作人員（包括船員及技術人員）下船登岸並依指揮中心規定完成檢疫，船舶進行全面消毒，另由已完成居家檢疫之工作人員更替，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空船經運輸抵港後，由已完成居家檢疫之工作人員上船工作，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 （二）全船檢疫（轉換境內作業模式二）

1. 船舶自申請**全船檢疫**獲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指揮中心規定之檢疫期（最早起算日為抵港入境完成報關日），檢疫期間包括海上航行或離岸執行風場開發工程作業，均應維持無船隻、人員互換或加油、加水、補給等接觸。

2. 船舶全員採檢（PCR 核酸檢測或快篩，依指揮中心規定）結果呈現陰性，且船舶經全面消毒，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二、具風險船舶：除上述「低風險船舶」以外者。

### 參、低風險船舶申請

#### 一、全員更替（轉換境內作業模式一）

##### （一）申請應備文件：

1.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2.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3.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4. 新增登船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附件四】，並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居家檢疫通知書。若為國人或在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另須檢附三個月無入出國證明文件（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檢疫完成證明（居家檢疫通知書）。
5.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五】。
6. 離船人員檢附（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附件七】、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三】或下船即機場離境人員名單【附件十】。
7. PCR 採陰離境者，應檢附入境後 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並提供已完成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證明文件（匯款證明單）及應依離境時國內檢疫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如 PCR 採檢陰性報告)。
8. 全船消毒計畫書（委託消毒之相關文件，如:契約或委託書）。

空船抵港，免附第 3~5、7 項資料，但須檢附空船抵港相關證明文件。

##### （二）注意事項：

#### 1. 更替人員

- (1) 搭機入境人員：須進行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檢疫，並檢附居家檢疫通知書。
- (2) 境內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員：須出具三個月內無入出國證明文件（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檢疫完成證明（居家檢疫通知書）。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及船務代理應確實監督，避免原船人員與更替人員接觸。
3. 全船消毒後，更替人員方得登船；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須將船舶消毒證明文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及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船舶轉低

風險，主管機關確認後函復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或其承包商）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後，該船得視為低風險船舶。

4. 經檢疫後，不得於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下有未經檢疫（具風險）之船舶人員進行登船、或與其人員有相關接觸之行為，若有上述情事將視為具風險船舶，須重新辦理檢疫，惟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全船檢疫（轉換境內作業模式二）

### （一）申請應備文件：

1.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2.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3.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4. 海上作業之檢疫期間（依指揮中心檢疫規定）管理及監督計畫（如：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每日紀錄健康狀況等）。
5. 全員採檢計畫書（至少包含採檢時間、採檢地點及採檢動線規劃，並應檢附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執行採檢同意書或受委託書）。
6. 全船消毒計畫書（除說明完整消毒作業規劃如：採行全員下船採檢暨消毒或人員分批採檢暨分區消毒、消毒作業方式、估計作業時間等，並補充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消毒證照等，同時檢附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如：契約或委託書）。
7. 全船隔離計畫：全船檢疫期間出現陽性個案，依本計畫辦理，全船隔離期間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二）注意事項：

1. 檢疫期間（包括全船隔離、海上航行及作業），原則不得有人員登離船、其他船舶人員登船、或與其人員之間有接觸之行為，惟經主管機關同意離船或作業不在此限，檢疫天數無須重新起算。
2. 船舶抵港前 4~8 小時，應提供依據指揮中心規定之檢疫期間相關證明文件（如「海上接觸紀錄」【附件六】、人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附件九】）。
3. 全船檢疫應配合指定醫療院所要求填具相關表單。

4. 全船檢疫與全船隔離期間可離岸作業，原則不得與其他海上船隻、人員接觸，惟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將人員採檢結果及船舶消毒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及傳真通知主管機關，並於檢疫結束後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船舶轉低風險，俾主管機關解除檢疫狀態，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巡署等相關單位。
6. 經檢疫後，不得於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下有未經檢疫（具風險）之船舶人員進行登船、或與其人員有相關接觸之行為，若有上述情事將視為具風險船舶，須重新辦理檢疫，惟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於全船隔離前倘有出海作業必要人力可向本局申請同意後登船，另具卸貨、補給急迫性，可採無接觸岸上人員方式進行且消毒，全船隔離結束若採檢結果全數為陰性，可依第 5 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轉為低風險船舶。

#### **肆、具風險船舶人員登離船之申請應備文件**

1.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2.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3.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4. 新增登船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附件四】，並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居家檢疫通知書。若為國人或在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另須檢附三個月無入出國證明文件（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檢疫完成證明（居家檢疫通知書）。
5.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五】。
6. 離船入境人員檢附（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附件七】、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三】或下船即機場離境人員名單【附件十】。
7. PCR 採陰離境者，應檢附入境後 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並提供已完成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證明文件（匯款證明單）及應依離境時國內檢疫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如 PCR 採檢陰性報告)。

#### **伍、海上作業**

##### **一、低風險船舶（經檢疫後船舶）**

解除檢疫後，低風險船舶可執行下列相關作業，並應全程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及保持社交距離，登離船時應依船上防疫措施進行人員消毒作業。

(一)海上工作人員登離船作業。

(二)採人員運輸船（CTV）進行人員運輸、更替或登塔作業。

(三)船舶靠岸或於海上進行加油、加水、補給作業等。

## 二、具風險船舶

(一)為避免不同船隻工作人員互相接觸染疫風險，海上作業期間倘有人員運輸接駁之需，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7 月 10 日疾管檢字第 1092100256 號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交通船指引」，防疫交通船以當天往返接駁單一外籍工作船為原則，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航行過程注意事項，以及環境感染控制等，並應確實將人員上、下船名冊及海上接觸紀錄與人員動態紀錄表等依本計畫書第捌、一、（一）項規定辦理，並以臺灣境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花蓮港）為限。此外，若需離船（如登塔作業）且與其他船隻工作人員同時作業，應全程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作業結束後立即返回原船，並依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消毒作業。

(二)自境外來臺進港的船舶，在全員不上岸入境的情形下，得依船舶結關後直接往風場工作，若涉及工作人員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應依本計畫書「陸、二、具風險船舶」辦理。

(三)除人員上、下船應依據前述各要點確實遵守檢疫要求外，船舶靠岸進行加油、加水、補給等作業期間，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第肆點第三條船舶加油、加水作業為防疫流程規範與航港局「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船舶特殊作業

(一)以無人員接觸為原則：不同風險船隻(具風險船舶、檢疫中船舶、低風險船舶)間得進行貨物裝卸、解繫固、電纜傳輸等無人交換、接觸之作業，期間應全程錄影，且配戴口罩與手套，並依船上防疫措施進行消毒。

(二)惟確有人員登船處理工程作業之必要，得於區分工作區域前提下，檢具登船作業計畫。

(三)上述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同意後辦理，作業完成後應於附件六之一、海上接觸紀錄中詳實記載。

## 陸、未經檢疫船舶（具風險、檢疫或隔離中船舶）港區作業

- (一)為避免船隻工作人員與岸上人員互相接觸染疫風險，港區作業相關防疫規定應依交通部航港局「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辦理。
- (二)港區作業應以臺灣境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花蓮港）為限，離船人員活動空間，於靠泊碼頭長度以船舶長度為限、寬度以裝備(如葉片長度)作業為限，需於作業前取得許可範圍，並於作業期間標示區隔，避免非作業人員誤闖。
- (三)期間若有人員須離船（如組裝作業）與岸上人員共同作業，應依照「防疫期間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管制」【附件十一】辦理，以時間、空間與人員分流方式管控港埠作業，杜絕船舶人員與上岸人員直接接觸，並於作業結束後返回原船，並依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消毒作業，同時加強作業人員健康監測等。
- (四)共同作業應向主管機關提出「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計畫」【附件十二】同意後辦理，並於作業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回報人員下船名冊、岸上作業人員名冊及防疫期間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日誌【附件十二之一】

## 柒、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

### 一、低風險船舶（經檢疫後船舶）

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皆不受檢疫限制，惟須配合境內防疫措施。

### 二、具風險船舶

具風險船舶人員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於下船時應遵守「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及港區內動線管制機制」【附件八】。

#### (一) 上岸輪休

1. 應於上岸後依指揮中心規定之檢疫天數進行居家檢疫。
2. 應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3.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於工作人員上岸前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
4.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指派專人督導工作人員進行居家檢疫，並填寫「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留存，以備主管機關抽查。
5. 檢疫期間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至少電話關懷 1 次。
6. 倘人員有任何健康異常狀況，應即刻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主管機關。

## (二) 搭機離境

1. 依據『「下船採檢後儘速搭機離境」船員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相關單位辦理事項』（2020.08.15 一版），應於下船入境當日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完成採檢，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 3 日內搭機離境；因航班安排或其他因素而無法配合前揭時程者，應比照上岸輪休者，完成指揮中心規定之檢疫天數後，始得離境。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並指派專人辦理離境人員至自費採檢指定院所、指定集中檢疫場所與機場之來回交通接駁。
3. 採檢結果等待期間，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按日傳送（傳真或電子郵件）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另應至少電話關懷 1 次。
4. 採檢結果等待期間，主管機關將不定期抽訪人員檢疫狀況。
5.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將人員採檢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主管機關，俾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6. 搭機離境人員應依據國內檢疫規定持相關文件(如:檢驗陰性報告)向移民署辦理管制撤除，方得離境。
7. 搭機離境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捌、更換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搭機入境

- 一、依現行入境原則辦理：持商務履約證明及或勞動部工作許可文件等，據以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特別入境許可，自機場申請入境。
- 二、搭機入境來臺人員應連結並登錄「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網址：<https://hdhq.mohw.gov.tw/>）。
- 三、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於外籍工作人員搭機入境前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依規定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
- 四、更換之工作人員完成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檢疫並依國內規定辦理自主防疫地點變更後，得於自主防疫期間登船，在船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期間相關規定(如人員應居住於獨立艙房、持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始得進行作業等)。

## 玖、跨單位聯防機制

### 一、船舶未申請檢疫（具風險船舶）

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6 月 15 日能技字第 10900553680 號函轉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8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1019 號函辦理。

### (一)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於海上作業期間，除配合國內人員運輸船（CTV）進行人員接駁運輸與依本局核定特殊作業外，不得與其他船舶人員接觸（如：人員於海上登其它船舶）。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3.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防疫日誌及人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附件九】等文件，俾主管機關必要時抽查。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逐日記載「海上接觸紀錄與人員動態紀錄表」【附件六】，並於每月函送紙本予主管機關備查。
4. 離船入境：須申請並取得港區聯檢單許可，人員居家檢疫期間，請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指派專人督導，自主管理並追蹤人員檢疫情形，如每日記錄（傳真或電子郵件）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留存。

## **(二)交通部航港局**

1. 提供 MTNet 系統權限供經濟部能源局，俾利透過航政監理 BPR 系統取得船舶動態、船員名單等資訊。
2. 配合開通 Gate House 系統權限予經濟部能源局，供該局監控船舶動態。

## **(三)經濟部能源局**

1. 查核全船人員名冊，並傳真或函送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
2. 查核離船入境人員名冊，核發商務履約證明，並傳真或函送人員名冊予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3. 藉由交通部航港局提供之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與人員動態紀錄表」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並不定期抽查無人員接觸作業之錄影。
4. 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赴港區查訪，並予以紀錄。

## **二、船舶檢疫期間**

### **(一)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

1. 船舶檢疫期間禁止人員登離船，緊急人道、就醫之離船需求及本局核定特殊作業除外。
2. 船舶檢疫期間禁止與其他船舶有未經過主管機關同意下之人員接觸。



3.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防疫日誌及人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附件九】等文件，俾主管機關必要時抽查。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逐日記下「海上接觸紀錄與人員動態紀錄表」【附件六】，船舶檢疫完成後函送紙本予主管機關備查。

## (二)交通部航港局

1. 提供 MTNet 系統權限供經濟部能源局，俾利透過航政監理 BPR 系統取得船舶動態、船員名單等資訊。
2. 配合開通 Gate House 系統權限予經濟部能源局，供該局監控船舶動態。

## (三)經濟部能源局

1. 於交通部航港局「全船檢疫通報群組」通報全船檢疫資訊。
2. 查核全船人員名冊，並傳真或函送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
3. 藉由交通部航港局提供之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
4. 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赴港區查訪，並予以紀錄。
5. 若發現或經檢舉與其他船舶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下之人員接觸，查證屬實，該船舶將視為具風險船舶，傳真或函送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並重新申請檢疫。

## 三、船舶經檢疫後，各單位監督及稽核管理機制

### (一)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於海上作業期間不得與未經檢疫船舶接觸（如：人員交換、加油、加水、補給作業）。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3.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防疫日誌及人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附件九】等文件，俾主管機關必要時抽查。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逐日記下「海上接觸紀錄與人員動態紀錄表」【附件六】，並於每月函送紙本予主管機關備查。
4. 部分人員更替：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原則應於 7 日前(主管機關得視國內入境檢疫政策調整天數)將新增登船人員名冊、離船入境人

- 員名冊、（低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附件二】，及檢疫證明傳真或函送主管機關確認，並要求船長於更替時確認更替人員身份。
- 人員上岸輪休或離境時：須申請並取得港區聯檢單許可，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務代理確認離船入境人員名冊，並協助辦理離開港區及入境手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臨時停留許可）。
  -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上岸人員，應隨身攜帶個人身份證明、檢疫證明，及主管機關相關函文，以利 CIQS 相關單位查驗放行，並配合境內防疫措施。

## **(二)交通部航港局**

- 提供 MTNet 系統權限供經濟部能源局，俾利透過航政監理 BPR 系統取得船舶動態、船員名單等資訊。
- 配合開通 Gate House 系統權限予經濟部能源局，供該局監控船舶動態。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

依據能源局函送人員名冊資料，查核是否符合免除檢疫之要件。

## **(四)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 查核登船及上岸人員身份及 CDC 確認之檢疫相關證明文件。
- 依據「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核發上岸入境人員 30 天臨時停留許可，視需要得展延一次（30 天）。

## **(五)經濟部能源局**

- 函知經檢疫船舶人員名冊予相關單位。
- 查核新增登船人員及離船入境人員申請名冊。
- 查核新增登船人員是否完成檢疫。
- 即時更新全船人員資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人員更替時，函送更替人員資訊予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人員進出港區手續。
- 彙整全船人員健康紀錄資訊，提供相關單位檢核。
- 藉由交通部航港局提供之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並不定期抽查無人員接觸作業之錄影。
- 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赴港區查訪，並予以紀錄。
- 若自低風險船舶離船人員，發生採檢 PCR 陽性或人員確診之情況，應依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

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辦理，函送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10. 若發現或經檢舉與未經檢疫之船舶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下之人員接觸，查證屬實，該船舶將視為具風險船舶，函送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並重新申請檢疫。

#### 四、共同管控機制

(一)經濟部能源局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臺。

(二)人員進、出港區或上、下船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單位可依「離岸風電海事工程防疫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船舶、人員資料核對。

#### 壹拾、 不可抗力因素（颱風期間、人員醫療需求）

##### 一、低風險船舶

(一)人員醫療需求

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循既有機制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指定之船務代理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等），並協助安排上岸就醫，就醫完畢後即須返回原船。

(二)颱風期間緊急靠泊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及各港口相關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辦理。同時，應依有關法令向海關、衛生、移民及安全等單位辦理必要之申報及檢查事項。

##### 二、具風險船舶

(一)人員醫療需求

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循既有機制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指定之船務代理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等），並協助安排上岸就醫，就醫完畢後即須返回原船。

(二)颱風期間緊急靠泊

1.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及各港口相關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辦理。同時，應依有關法令向海關、衛生、移民及安全等單位辦理必要之申報及檢查事項。
2. 上岸避風

- (1) 假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船上人員得上岸避風時，
  -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備妥岸上安置人員之獨立防颱處所，並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等有關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移動和安置計畫。
  - (3) 人員移動期間應以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為安排外，同時須全程配戴口罩。上岸避風期間，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確實督導人員維持健康自主管理，待海上颱風警報解除或上岸命令解除，即刻移動人員返回原船。
3. 若無上岸避風：所有船上人員應留置原船不得下船，直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

#### **壹拾壹、 採檢結果確診配套措施**

- 一、離船即搭機離境人員，PCR 採檢陰性者可搭機離境，若為 PCR 採陰後被匡列之接觸者，可持 PCR 陰性報告離境。
- 二、主管機關、指揮中心、交通部航港局、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專案管制措施（檢疫、人員後送就醫與隔離等）。

##### **(一)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承包商及相關人員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認專案管制措施前，不得自行對外散布消息。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依專案管制措施進行船上人員隔離。
3.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要求船長提供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與人員動態紀錄表、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
4.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確實掌握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與人員動態紀錄表、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並依規定傳真及函送主管機關。

##### **(二)經濟部能源局**

1. 即時提供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並轉送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2. 依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船舶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轉送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3. 通知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配合專案管制措施之執行。

### (三)交通部航港局

1. 提供離岸風場範圍內船舶航跡資訊。
2. 配合專案管制措施，倘有確診情事，涉港區部分將以 MTNet 限制該船舶暫緩進出港。

###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

依據相關單位所提資訊，共同研擬專案管制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壹拾貳、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離岸風電船舶人員由外籍船舶入、出境僅以臺灣境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花蓮港）為限。
- 二、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確實申報船舶進出風場通報作業。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應確實查照並配合辦理。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交通部航港局相關公告，應由船長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誠實申報船上工作人是否有 COVID-19 症狀，併同海事衛生聲明書（MDH）繳交予疾病管制署；倘船上工作人員有 COVID-19 症狀，並應於進港前時，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
- 五、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督責入境人員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更新居家檢疫期間規範，確實查照辦理。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進行裁罰。
- 六、自費檢驗有關申請規定公布於【疾病管制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 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連結。（<https://reurl.cc/X6mOoe>）。

- 七、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對申請入境人員負有全責，且其所屬及相關承包商、執行單位亦應就其執行部份負有連帶責任，除定期提交管理紀錄外，亦應確實監督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八、倘船上有人員為 COVID-19 確定個案，應配合指揮中心與交通部航港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執行登船（定泊）檢疫、人員後送就醫與隔離檢疫等專案管制措施。
- 九、依經濟部與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簽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契約書」第 6 條「乙方次要義務」第 2 至 5 項，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對履約場所、履約方法及僱用人員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有完全責任，若因不符我國法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概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起全部法律責任及所生費用。
- 十、經濟部能源局傳真電話：（02）2775-7728。



## 附件二、低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一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岸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搭機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戳章	核發日期
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14天內有效			

第一聯：主管機關存查聯



## 附件二、低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二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用印）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岸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搭機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戳章 核發日期	
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14天內有效			

第二聯：收執聯

## 附件三、離岸風電船舶人員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一	船舶種類	(請敘明船舶工作項目)		
二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三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四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船舶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外籍人員入境人數	人
七	入境人員總數	人	國人或在台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入境人數	人
八	入境人員居家檢疫住宿地點	防疫旅館名/住所名		
九	交通、住宿地點之規劃及管理	一、入境人員由機場或港口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每人1間)。 三、應有24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_____ (負責公司或個人)		
十	督促離岸風電船舶人員落實居家檢疫應遵守事項	入境人員檢疫期間，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機場或港口至居家檢疫旅館或處所應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安排搭乘防疫專車、防疫計程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二、搭車時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 四、居家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五、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人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六、解除日後如有出境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b>違法處分：</b> 離岸風電船舶人員入境防疫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配合辦理，如居家檢疫者違反規定，將依本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發生撞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自行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責人：		(簽章)		
船務代理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船務代理公司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人員填)				

## 附表、居家檢疫之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預計離船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低風險船舶     具風險船舶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或 ARC)	居家檢疫地址	起始日： (年/月/ 日)	解除日： (年/月/ 日)

\* 居家檢疫起始日請以離船日期填入；解除日請指揮中心現行規定計算。



## 附件五、離船入境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離船港口：

預計離船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低風險船舶  具風險船舶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臺灣身分證/ARC)	出生 年月日	三日內 離境	搭機離境 班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六之一、海上接觸紀錄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回報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低風險船舶  具風險船舶

日期	接觸紀錄與說明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應敘明接觸船舶之船名及其 IMO 船舶識別碼，並應紀錄接觸人員對象及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應敘明接觸船舶之船名及其 IMO 船舶識別碼，並應紀錄接觸人員對象及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應敘明接觸船舶之船名及其 IMO 船舶識別碼，並應紀錄接觸人員對象及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應敘明接觸船舶之船名及其 IMO 船舶識別碼，並應紀錄接觸人員對象及名冊。)

船長簽名： \_\_\_\_\_

## 附件六之二、人員動態紀錄表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回報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低風險船舶  具風險船舶

序號	姓名	護照號碼 (臺灣身分證/ARC)	人員狀態	人員登離船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未登、離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登船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離船日期: _____

船長簽名： \_\_\_\_\_

## 附件七、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一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計畫書（包含居家檢疫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應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日內離境機票證明、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匯款證明單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用印）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岸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居檢後搭機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PCR 採檢後3日內搭機離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戳章 核發日期           </div>		
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 7 天內有效			

第一聯：主管機關存查聯



## 附件七、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二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計畫書（包含居家檢疫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應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日內離境機票證明、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匯款證明單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用印）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岸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居檢後搭機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PCR 採檢後3日內搭機離境		
		戳章 核發日期	
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7天內有效			

第二聯：收執聯

## 附件八、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及港區內動線管制機制

- 一、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指派之管理者（以下簡稱管理人）應向下船人員說明國內相關防疫規定，並要求下船人員遵守各項防疫要求。
- 二、人員下船前，管理人應先安排防疫專車至船邊等待，並通知海關人員到場。
- 三、人員下船後，管理人應核對下船人員名單及人數（包含本國籍人員及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核對後，下船人員即刻上防疫專車。
- 四、管理人於人員下船時，應要求下船人員不得離開特定範圍（如上下船舷梯邊），亦不得與非下船或其他鄰近船舶人員接觸；下船人員及管理人應全程配戴個人防護設備。
- 五、車行期間（岸邊至海關查驗關口）及出港口管制站均由管理人陪同。
- 六、至海關查驗關口辦理人員身分查驗相關作業。（管理人全程陪同）
- 七、至疾管署港區辦公室辦理防疫相關作業。（管理人全程陪同）
- 八、至移民署港區辦公室辦理入境相關作業。（管理人全程陪同）
- 九、上岸輪休者搭乘防疫專車至防疫旅館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搭機離境者則搭乘防疫專車先至自費採檢指定院所採檢後至指定集中檢疫場所。

## 附件九、 人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

船 名：\_\_\_\_\_ IMO船舶號碼：\_\_\_\_\_ 人員人數：\_\_\_\_\_

人員 姓名	5月1日			5月2日			5月3日			5月4日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出勤	體溫	健康	出勤	體溫	出勤	體溫	健康	健康	出勤	體溫	健康	出勤	體溫	健康	出勤	體溫	健康	出勤	體溫	健康
(範例)	○	正常	正常	○	正常	正常	○	正常	正常	X	正常	正常	○	正常	正常	○	正常	正常	○	正常	正常

附件十、具風險船舶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含船上技術人員與隨船人員等)

專案名稱/來源縣市	姓名	性別	生日	國籍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入境日期	適用類型	集中檢疫所代碼	集中檢疫所床位	送集中檢疫所日期	離開集中檢疫所日期	檢疫起始日	檢疫解除日
範例	LU XIN YAO	女	1997/2/18	尼泊爾	A1234567	A7654321	09XX-XXXXXX	2021/9/7				2021/9/7	2021/9/22		
範例	ZHAO QIMING	男	2001/2/21	中國大陸	BA31100132	L09577282	0987654321	2021/9/7				2021/9/7	2021/9/22		

聯絡人姓名	連絡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入境港口	船舶名稱	檢疫所飲食需求	離境機場	航班編號	航班起飛日期時間
李 OO		09XX-XXXXXX	高雄港	TUNA PEAK NO.66	葷食(不吃豬)	桃園國際機場	CI761	2022/2/26 09:15
黃 OO		0928000976	高雄港	TUNA PEAK NO.66	葷食(不吃豬)	桃園國際機場	CI761	2022/2/26 09:15

## 附件十一、防疫期間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管制機制

- 一、外籍離岸風電工作船非船員之其他工作人員除獲能源局許可之作業外，禁止下船，且下船作業者應於工作完成後回船，不得在碼頭上逗留；船員請依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適用船隻：未經檢疫之離岸風電外籍船舶（具風險、檢疫中、隔離中）
- 三、申請說明：
  - （一）填報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計畫書併同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計畫（封面）【附件十二】，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同意後辦理。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船舶名稱與狀態、船舶與裝備資訊、執行作業港口、執行目的、作業時間、內容與範圍、涉及人員清單、作業後消毒及健康監測規劃或其他需敘明事項。
- 四、空間管制
  - （一）進行離岸風電相關作業時，人員活動空間於靠泊碼頭以船舶長度為限，寬度以裝備長度為限，需事前取得作業許可範圍。
  - （二）作業時船舶人員與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至少保持 3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五、時間管制：整體港區作業應依於申請時間內完成。
- 六、異常處理：發生臨時緊急事件需非船員之其他工作人員離船到碼頭時，需事先取得能源局或臺灣港務公司同意後才可下船作業，並於日誌中載明。
- 七、人員管制：
  - （一）僅限計畫書所列人員至碼頭管制區作業。
  - （二）人員離船作業期間，與岸上或港區作業人員需分流進入作業範圍為原則，杜絕人員接觸
- 八、作業完成相關管制：
  - （一）依計畫書完成船上消毒作業及碼頭作業範圍消毒作業。
  - （二）加強離船作業人員、岸上作業人員健康監測。
- 九、作業日誌內所有作業日期、起訖時間及作業人員等資料應詳實登錄。
- 十、作業日誌應於船舶開航後 12 小時內以傳真至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轄屬港口則傳至各港務分公司營運處），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於經濟部能源局存查，正本由船務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限 3 年。

## 附件十二、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計畫（封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名稱		IMO	
執行港口		預計靠泊碼頭	
船舶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具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全船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船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作業範圍			
作業內容			
作業流程簡述			
登船作業人數		離船作業人數	
船代名稱		負責人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承包商名稱		負責人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開發商名稱		負責人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主管機關(構)核章：

能源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之一、防疫期間離岸風電船舶港區作業日誌

壹、外籍離岸風電工作船非船員之其他工作人員除獲能源局許可之作業外，禁止下船，且下船作業應於完成工作後回船，不得在碼頭上逗留；船員請依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相關規定辦理。

貳、船舶靠岸時，整體港區作業應依於申請時限內完成，另船舶人員離船作業期間，岸上人員不得同時進入作業範圍內，避免人員接觸。

一、作業範圍：在該船舶長度為\_\_\_\_\_m，且裝備長度\_\_\_\_\_m之範圍內。

二、作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作業內容：

四、作業人數：\_\_\_\_\_人；作業人員清單：

職稱	姓名	護照號碼

參、發生臨時緊急事件非船員之其他工作人員需下船到碼頭會同檢查時，需事先取得能源局或臺灣港務公司同意後，才可下船作業，且作業時須與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保持3公尺以上之距離，作業完成後須立即回船上，不得在碼頭上逗留。

一、作業範圍：

二、緊急作業事由：

三、緊急作業人員。

值勤人員職稱	姓名	主管機關(構) 簽章

肆、本日誌應於船舶開航後12小時內併同作業核可公文以傳真遞交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轄屬港口則傳至各港務分公司營運處)，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經濟部能源局存查，正本由船務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限3年。

船名：\_\_\_\_\_ 碼頭：\_\_\_\_\_ 通報日期：\_\_\_\_\_/\_\_\_\_\_/\_\_\_\_\_

開發商名稱：\_\_\_\_\_ 填表人：\_\_\_\_\_